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457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 定代理 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林湘萍

相　對　人　安琪拉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張慧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十五年度存字第九三三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一百零二年度甲類第三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陸拾萬元債券（債券代號：A02103），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鈞院115年度全字第15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並以鈞院115年度存字第93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嗣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為此提出提存書、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印鑑證明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文件，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依本院115年度全字第159號民事裁定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且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等情，其證據如前所述，業據調閱本院115年

度存字第933號提存卷宗查明屬實，揆諸首開說明，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